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就提名肖志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志瑜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飞、曾德长、李美红
2024年10月9日